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8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1703011351890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鉴

报告 文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134 号

委托 单位：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专项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报备 时间：2017 年 3 月 23 日 15:15:47

签名注册会计师：潘冬梅

梁肖林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0-38010065

传 真：

通信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1 楼

电子 邮件：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0-38922363、38922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函件编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134 号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 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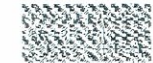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 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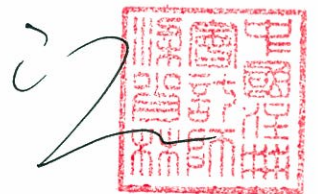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冬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肖林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

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雄阳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瑞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州惠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阳普医疗（湖南）有限公司、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

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27.23%，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25%；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

纳入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风险、投资风险、供应链风险、人力资源风险、技术风险、资产处置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leq 营业收入2%	营业收入2% $<$ 错报 \leq 营业收入5%	错报 $>$ 营业收入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leq 资产总额2%	资产总额2% $<$ 错报 \leq 资产总额5%	错报 $>$ 资产总额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a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b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c.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资产损失金额	损失 \leq 资产总额2%	资产总额2% $<$ 损失 \leq 资产总额5%	损失 $>$ 资产总额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如下：

-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a.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损失超过资产总额的5%；
 - b. 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c.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d.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e.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f.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a.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形成损失，且资产总额 $2\% < \text{损失} \leq \text{资产总额} 5\%$ ；

b.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且资产总额 $2\% < \text{损失} \leq \text{资产总额} 5\%$ ；

c.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d.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e.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a.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造成损失小于资产总额 2% （含 2% ）；

b.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c.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d.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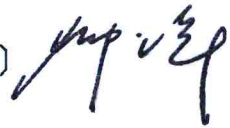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签名〕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签章〕



2017年03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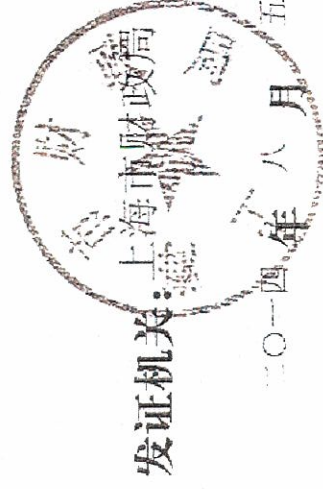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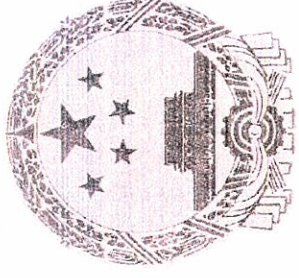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 (或由此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核准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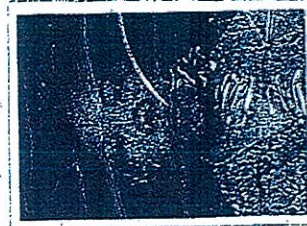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潘冬梅
 Full name: 潘冬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2-11-20
 Date of birth: 1962-11-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4621120224
 Identity card No.: 4401046211202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4月 08日

证书编号: 44010002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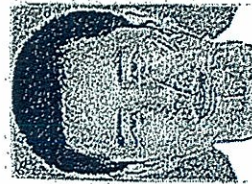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4 年 05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梁尚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10-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5751003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200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6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2016年 04月 换发